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魏妤戎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10年10月21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210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上開糾正函略以，「107至109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以上」、「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然目前部分學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目的，不利高教健全發展」，爰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本部未來亦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監察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國立清華大學　110/12/20
1100022397